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本公司前身為新風科工貿，是一家於1998年2月1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2000年12月31日，新風科工貿當時的股東批准將新風科工貿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新疆政府於2001年3月1日批准。本集團於2001年3月26日經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為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於2010年6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獲得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書。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XI部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魏偉峰先生（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為本公司代理，接受送達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公司架構及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及附錄八。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2.30百萬元。

2004年，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百萬元。2005年，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7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2007年3月24日，本公司2006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將公司2006年未分配利潤、法定公積金及盈餘公積金資本化而將股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0.0百萬元。於2007年12月13日及14日，本公司在中國公開發行50,000,000股A股，包括以網上發售方式發行於2007年12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的40,000,000股A股，以及以網下配售方式發行在三個月禁售期後於2008年3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的餘下10,000,000股A股。至此，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4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

本公司2007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將公司2007年未分配利潤及法定公積金資本化而將股本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增加股本於2008年3月3日在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本公司2008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以公司2008年未分配利潤送紅股。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1,0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00.0百萬元。本公司的增加股本於2009年5月11日在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本公司2009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以公司2009年未分配利潤送紅股。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

1,400.0 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2,240.0 百萬元。本公司的增加股本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在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轉讓國有 A 股（轉換成 H 股）予社保基金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2,635,294,000.0 元，包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 2,200,470,600 股 A 股及 434,823,400 股 H 股股份，分別約佔註冊資本的 83.5% 及 16.5%。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全球發售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事項

2009 年 9 月 25 日，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及事項：

- (a) 本公司轉制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 (b)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發行股數不超過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總股本的 15%，並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不少於上述發行的 H 股股數 15% 的超額配售權；
- (c) 採納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有關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轉制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H 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宜。

2.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 內。

B.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北京金風

於 2008 年 10 月，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200.0 百萬元增至人民幣 350.0 百萬元。

北京天源

於 2009 年 10 月，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25.0 百萬元增至人民幣 45.0 百萬元。

巴彥淖爾富滙

於2008年6月，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0.0百萬元；於2009年9月7日，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6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達茂旗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於2008年6月，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布爾津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於2008年6月，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7.5百萬元。

商都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於2009年9月，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4.0百萬元。

內蒙古潔源風能發電有限公司

於2010年7月，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就日常業務過程而訂立）：

- (a) 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支行簽署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就北京歐伏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支行償還人民幣21.0百萬元的貸款連同利息及費用的責任提供擔保及作出保證；
- (b) 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北京歐伏、陳紅衛及穆曉娜訂立反擔保合同，據此，北京歐伏、陳紅衛及穆曉娜向本公司抵押若干資產作為上文(a)項所述的擔保合同的反擔保；
- (c) 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北京歐伏訂立股份出質合同，據此，北京歐伏將其擁有的佔北京天誠25%的股本權益質押予本公司作為上文(a)項所述的擔保合同的反擔保；
- (d) 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三河燕郊歐伏電氣有限公司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據此，三河燕郊歐伏電氣有限公司將其一幅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全部附着物抵押予本公司作為上文(a)項所述的擔保合同的反擔保；
- (e) 2010年9月22日，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證券（香港）經紀

有限公司及周大福就周大福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以總金額40百萬美元認購本集團H股股份簽訂的基礎配售協議；

- (f) 2010年9月22日，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上實金融就上實金融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H股股份簽訂的基礎配售協議；
- (g) 2010年9月22日，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Venture Partners 2006及CleanTech Partners II就Venture Partners 2006及CleanTech Partners II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以總金額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H股股份簽訂的基礎配售協議；
- (h) 2010年9月22日，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以總金額2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H股股份簽訂的基礎配售協議；
- (i) 2010年9月22日，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就國際金融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以總金額75百萬美元（已包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開支）認購本公司H股股份簽訂的基礎配售協議；
- (j) 2010年9月22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根據本公司同意遵守的國際金融公司所採納的若干經營政策規定簽訂的政策協議；
- (k) 2010年6月4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就於香港公開發售簽訂的香港承銷協議；及
- (l) 2010年9月24日的香港承銷協議。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人	商標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本公司		2002年1月14日	1697742
本公司		2002年1月14日	1697741
本公司		2010年4月21日	6651809
本公司	金風科技	2010年3月28日	6651810
本公司	GOLDWIND	2010年3月28日	6651816
本公司		2010年3月28日	6651819
本公司	 金風科技	2010年3月28日	6651820
本公司		2010年7月14日	6651828
本公司	 金風科技	2010年3月28日	6651833
本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301495170
本公司	GOLDWIND	2009年12月10日	301495206
本公司	金風科技	2009年12月10日	301495242
本公司	金風	2009年12月10日	301495260
本公司	 金風科技	2009年12月10日	301495314
本公司	 GOLDWIND	2009年12月10日	301495341
本公司	 金風科技	2009年12月10日	301495350
本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301495378
北京天源	天源科技	2010年3月21日	6482967
北京天源	天源科創 Tian Yuan Innovation	2010年4月14日	6633954
北京天源		2010年4月7日	6633956
北京天源		2010年3月28日	6633957
德國金風		2008年6月12日	DE30781626
德國金風		2008年6月12日	DE30781627
Vensys AG	VENSYS	2003年10月10日	DE30339799
Vensys AG		2003年10月24日	DE3033979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金風科技	35	6651807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42	6651808	2008年4月11日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9	6651811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9	6651812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37	6651813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35	6651814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37	6651815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9	6651817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37	6651818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9	6651821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37	6651822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9	6651823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41	6651824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42	6651825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35	6651826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37	6651827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42	6651829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41	6651830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41	6651831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42	6651832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41	6651834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42	6651835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41	6651836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35	6651837	2008年4月11日
本公司		41	6668071	2008年4月18日
本公司		35	6668072	2008年4月18日
本公司		42	6668073	2008年4月18日
北京天誠		9	7309116	2009年4月7日
北京天源		35	6633953	2008年4月2日
北京天源		35	6633955	2008年4月2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以下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頒佈日期	證書編號
本公司	風力發電機組 解纜方法	發明	ZL 02 1 29998.6	2002年 9月10日	2007年 5月23日	第325754號
本公司	風力發電機 機艙底座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157557.7	2007年 5月24日	2008年 4月23日	第770312號
本公司	電氣設備防雷 保護器	實用新型	ZL 02 2 54019.9	2002年 9月6日	2003年 11月26日	第589268號
本公司	風力發電機組 葉片變漿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3 2 0127428.X	2003年 11月27日	2005年 2月9日	第679024號
本公司	一種外轉子 雙饋交流無刷 異步電機	實用新型	ZL 03 2 43501.0	2003年 3月26日	2004年 3月24日	第608091號
本公司	變漿距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002630.4	2004年 1月12日	2005年 10月26日	第736809號
本公司	一種吊架支座及 由該吊架支座 構成的吊裝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07835.6	2005年 3月2日	2006年 5月10日	第780026號
本公司	一種吊架座及 由該吊架座 構成的吊裝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07834.1	2005年 3月2日	2006年 5月10日	第779837號
本公司	串軸式風力機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16219.7	2005年 4月6日	2006年 7月12日	第797128號
本公司	風力發電機組 高速制動器摩擦片 更換提示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6 2 0121460.0	2006年 6月30日	2007年 9月19日	第948881號
本公司、 新疆風能、 新疆鑫風 安裝工程 有限公司	一種專用於風力 發電機安裝的 吊裝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6 2 0166328.1	2006年 12月30日	2007年 12月12日	第989762號
本公司	永磁外轉子 發電機裝配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6 2 0132783.X	2006年 9月5日	2007年 12月12日	第991368號
本公司、 鍾程飛	一種升降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7 2 0146691.1	2007年 4月17日	2008年 6月11日	第1060396號
本公司	發電機型式 試驗台	實用新型	ZL 2007 2 0127126.0	2007年 7月26日	2008年 6月11日	第1061397號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信息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頒佈日期	證書編號
本公司	發電機轉子 翻轉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7 2 0152833.5	2007年 6月6日	2008年 6月11日	第1059089號
本公司	雙定子半直驅式 永磁同步風力 發電機	實用新型	ZL 2007 2 0193929.6	2007年 10月25日	2008年 9月10日	第1097221號
本公司	風力發電 機組底座	外觀設計	ZL 2009 3 0174441.3	2009年 3月19日	2010年 1月13日	第1113394號
本公司、 中國海洋 石油總公司、 海油(北京) 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一種絕緣防腐 電力設備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079622.8	2008年 3月28日	2009年 4月1日	第1195889號
本公司	一種大功率 永磁同步電機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209675.7	2008年 11月4日	2009年 9月30日	第1289458號
本公司	高海拔型風力 發電機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9801.0	2009年 1月8日	2009年 10月21日	第1298614號
本公司	一種海上平台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228862.X	2008年 12月18日	2009年 11月11日	第1310932號
本公司	一種風力 發電機底座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9917.4	2009年 3月4日	2010年 1月20日	第1344199號
本公司	兆瓦級風力發 電機組扭纜 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40237.4	2009年 6月10日	2010年 5月19日	第1428259號
本公司	一種大功率永磁 同步電機的 模塊式磁極 轉子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40136.7	2009年 5月6日	2010年 5月26日	第1438762號
本公司	同步電機滿 功率試驗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40373.3	2009年 8月11日	2010年 5月26日	第1439482號
本公司	發電機轉子 翻轉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40398.3	2009年 8月24日	2010年 5月26日	第1446616號
北京天源	一種防墜落 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080718.6	2008年 5月21日	2009年 3月4日	第1182961號
北京天源	風力發電機組 機艙加速度檢測 及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23602.6	2008年 11月6日	2009年 12月2日	第1317028號
北京天源	風力發電機組 偏航剎車盤防沙 除塵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23827.1	2008年 11月19日	2010年 2月3日	第1350518號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信息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頒佈日期	證書編號
北京天源	一種葉尖制動油缸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07942.4	2009年 5月8日	2010年 4月14日	第 1392231 號
北京天源	風力發電機組偏航剎車片過量磨損預警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51417.2	2009年 4月22日	2010年 1月27日	第 1348387 號
Vensys AG	直驅兆瓦級風力發電機組不同軸承佈局形式	實用新型	DE 4402184 C2	1994年 1月26日	1995年 11月23日	DE 4402184 C2
Vensys AG	直驅兆瓦級風力發電機組冷卻和佈局方式	實用新型	DE 19636591 C2	1996年 9月10日	1999年 12月9日	DE 19636591 C2
Vensys AG	風力發電機組齒形帶安全變漿驅動	實用新型	DE 4221783 C2	1992年 7月3日	1994年 6月16日	DE 4221783 C2

根據中國法律，各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由申請日期起計10年，而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由申請日期起計2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專利：

申請人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別
本公司	MW 級直接驅動永磁外轉子同步發電機	2004年1月19日	200410003089.3	發明
本公司	永磁交流同步發電機磁極排列方法	2006年11月1日	200610143874.8	發明
本公司	兆瓦級直驅式變速變漿恒頻風力發電機組	2006年12月19日	200610171331.7	發明
本公司	風力發電機組功率曲線驗證系統	2006年9月14日	200610153974.9	發明
本公司	懸臂齒輪軸柔性傳動風力發電機組	2007年2月28日	200710084287.0	發明
本公司	發電機定轉子套裝方法及裝置	2007年6月6日	200710111649.0	發明
本公司	一種風力發電機組	2008年1月2日	200810001719.1	發明

申請人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別
本公司	風力發電機組的軟併網控制方法	2008年1月2日	200810002484.8	發明
本公司	電機的加熱除濕方法及裝置	2008年1月2日	200810002485.2	發明
本公司	永磁同步發電機	2008年4月7日	200810090171.2	發明
本公司	戶外開啟式電機定子浸漆方法	2008年12月7日	200810186913.1	發明
本公司	一種抑制直驅風力發電機組振動的系統和方法	2009年5月14日	200910113316.0	發明
本公司	一種直驅式風力發電機組	2007年5月15日	200730146974.1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一種新型鼓形齒式聯軸器	2009年11月11日	200920164634.5	實用新型
本公司	可拆卸式渦流發生器	2009年11月25日	200920164696.6	實用新型
本公司	重載滾動花鍵副	2010年6月8日	201010208129.3	發明
本公司、 中國海洋 石油總公司、 海油(北京) 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一種絕緣防腐電力設備及其製作方法	2008年3月28日	200810102934.0	發明
本公司、 北京金風	一種新型風力發電機	2009年1月8日	200910113202.6	發明
本公司、 北京金風	一種風力發電機組機艙罩	2008年11月28日	200830145971.0	外觀設計
本公司、 北京金風	風力發電機組葉輪鎖定系統	2009年9月27日	200920164492.2	實用新型
北京天源	一種通過前置適配器進行通訊協議適配的方法	2007年10月16日	200710175921.1	發明
北京天源	風力發電機組振動監測及故障診斷的方法	2008年8月25日	200810118822.4	發明
北京天源	風力發電機組發電機過速預警保護方法	2009年4月9日	200910081712.X	發明

申請人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別
北京天源	風力發電機組發電機測速及偏航檢測的方法	2009年4月9日	200910081713.4	發明
北京天源	一種風力發電機組垂懸電纜防護裝置	2008年12月22日	200820124507.8	實用新型
北京天源	風力發電機組發電機過電流及三相不平衡檢測保護裝置	2009年4月9日	200920106762.4	實用新型
Vensys AG	新型直驅整流概念	2002年3月7日	DE10210164A1	發明
Vensys AG	直驅主動冷卻方式	2004年7月16日 2004年7月16日 2004年4月16日	EP1586769A2 EP 1586769A3 DE102004018758 A1	發明
Vensys AG	一種用於固定永磁磁鋼到發電機轉子的方法	2007年9月20日 2006年9月20日 2007年9月8日	CN101159339(A) DE102006044268A1 EP1903665A2	發明
Vensys AG	用於風力發電場的發電機	2008年3月5日 2008年2月28日 2007年3月6日	CN101299552(A) EP1968172A2 DE102007011261A1	發明
Vensys AG	一種調整風力發電機轉子葉片攻角的設備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0日 2009年3月10日 2009年3月11日	DE102008013926A1 WO2009/112024A2 WO2009/112024A3 AR070873A1	發明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期滿日期
1	本公司	goldwind.org	2004年3月2日	2014年3月2日
2	本公司	goldwind.cn	2004年5月13日	2017年5月13日
3	本公司	goldwind.biz	2008年1月14日	2018年1月14日
4	本公司	002202.mobi	2008年1月14日	2018年1月14日
5	本公司	goldwind.cc	2008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6	本公司	goldwindgermany.com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7	本公司	devicesend.cn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8	本公司	devicesend.com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9	本公司	devicesend.com.cn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10	本公司	etechwin.cn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11	本公司	etechwin.com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4.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及仲裁相關法規，在2010年5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自2010年3月2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a) 董事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註：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武鋼和郭健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根據現正生效的現有安排，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

(b) 監事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監事（職工代表）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支付或應付予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現有安排，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監事（職工代表）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5.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A/H股數目	估已發行 A股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H股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A/H股數目	估已發行 A股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H股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新疆風能 ⁽³⁾	389,833,854 股 A 股(L)	17.7	—	14.8	386,921,738 股 A 股(L)	17.6	—	14.4
中國三峽新能源 ⁽¹⁾⁽³⁾	725,897,521 股 A 股(L)	33.0	—	27.5	720,479,959 股 A 股(L)	32.8	—	26.7
中國長江三峽 ⁽²⁾⁽³⁾	725,897,521 股 A 股(L)	33.0	—	27.5	720,479,959 股 A 股(L)	32.8	—	26.7
中比基金	161,280,000 股 A 股(L)	7.3	—	6.1	161,280,000 股 A 股(L)	7.3	—	6.0
國際金融公司 ⁽⁴⁾	33,951,800 股 H 股(L)	—	7.8	1.3	33,951,800 股 H 股(L)	—	6.8	1.3

英文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附註：

- (1) 中國三峽新能源（為中國長江三峽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336,063,667 股 A 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 333,553,221 股 A 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由於中國三峽新能源亦持有新疆風能的 33.9% 已發行股本，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除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外，亦被視為於新疆風能（由新疆國資委持有 38.9% 股本權益）所持有的本公司 389,833,854 股 A 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 386,921,738 股 A 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長江三峽（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江三峽被視為擁有新疆風能所持有而中國三峽新能源被視為同時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的 389,833,854 股 A 股及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的 336,063,667 股 A 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新疆風能所持有而中國三峽新能源被視為同時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的 386,921,738 股 A 股及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的 333,553,221 股 A 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的權益。
- (3) 根據財政部及四家部委聯合下發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 號）規定，A 股發售後，國有股東新疆風能須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11,001,352 股 A 股、而中國三峽新能源須將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 9,483,925 股 A 股轉讓至社保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轉讓尚未實施。
- (4) 國際金融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為 75 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開支）可購買的 H 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每個買賣單位為 200 股 H 股））。假設發售價為 16.98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國際金融公司將認購約 33,951,8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H 股約 7.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獨立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比例 (%)	附屬公司名稱
Vensys AG	90	Vensys 電子
Wagenfeld Schippmann	10	
Saarwind	7.3	Vensys AG
Windpark	2.1	
Vensys/Innowind	20.6	
德國金風	70	
本公司	75	北京天誠
北京歐伏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25	
北京天潤	51	巴彥淖爾富滙
上海成瑞	49	
北京天潤	51	商都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上海成瑞	49	
北京天潤	51	蘇尼特右旗天潤龍風電有限公司
山西臥龍投資有限公司	49	
北京天潤	56	北京興啟源
北京興和明鑫諮詢有限公司	24	
湖北三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北京天潤	51	前郭富匯風能有限公司
上海成瑞	49	
北京天潤	51	甘南縣富滙風能有限公司
上海成瑞	49	
北京天潤	51	通榆富滙風能有限公司
上海成瑞	49	
北京天潤	66	伊春太陽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聯合匯風能源有限公司	34	
北京天潤	51	吉林同力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李延軍	25	
趙書彥	24	
北京天潤	51	赤峰市匯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中人風能有限公司	43	
赤峰中信聯誼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6	
北京天潤	51	上海頤成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成瑞	49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比例 (%)	附屬公司名稱
北京天潤	90	赤峰市天潤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市金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0	
北京天潤	68	內蒙古潔源風能發電有限公司
阿拉善右旗陽光熱力有限責任公司	19.2	
北京文德興業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 10% 或以上權益，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 H 股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 H 股。

B. 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股份或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本集團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方會進行上述知會或登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武鋼	實益擁有人	40,167,040	1.79
郭健	實益擁有人	29,119,744	1.30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集團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八第 6E 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本集團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八第 6E 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d) 除「4.有關本集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e) 本集團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集團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本集團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在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集團披露者）的公司出任董事或職工；及
- (g) 除魏紅亮和王進外（魏紅亮為本公司副總裁，王進為北京金風總經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亦無意支付或給予任何有關款項或利益。

本集團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本集團董事知悉，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可能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及監管規例」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本集團董事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可能發生的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H 股上市及買賣。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籌備開支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籌備開支估計約為 5.0 百萬港元。

E.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的專家擁有以下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業務
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
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同意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新疆風能、國水集團、風能研究所、太陽能公司、北京君合慧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陶毅、武鋼、魏紅亮、谷寶玉、王彬、胡楠、馬輝、郭健及王進。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

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J. 財務顧問

本集團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全球財務顧問，並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財務顧問，以就全球發售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團自身的主動舉措，並不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且與委任聯席保薦人分離及不同。根據委任條款，財務顧問履行的主要職能包括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選擇資本市場；
- 交易結構；
- 委任專業顧問；
- 與潛在發售及上市有關的先決問題；及
- 有關本集團 A 股現時於深交所上市的事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本集團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全部責任。本集團全球財務顧問及中國財務顧問的角色與聯席保薦人的角色不同，後者(i)為《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予委任協助本集團提出初步上市申請；(ii)必須獲聯交所接納；(iii)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公正履行職責；及(iv)必須獨立於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財務顧問的身份)均獨立地以其不同角色及觀點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且並無互相依賴其他各方所作的工作(如上文就上市申請所載者)。

K. 合規顧問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後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

L.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M.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票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N. H股持有人繳納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向每名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每1,000.00港元收取1.00港元。